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9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化妆品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柯少彬先生和柯少芳女士回避表决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化妆品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9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化妆品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化妆品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皮宝”、“乙方”）、上海太安堂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健康”、“丙方”）向上海皮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宝生物”、“丁方”）出售公司和上海金皮宝持有的化妆品类商标；上海金皮宝向皮宝生物转让上海金皮宝持有的化妆品相关配方技术；上海金皮宝向皮宝生物转让上海金皮宝拥有的化妆品类机器设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柯少彬先生和柯少芳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为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皮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三民路613号

法定代表人：朱庆勋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09-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7AM9513J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美发饰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皮宝生物由柯少彬先生全资持有，柯少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之子，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由于为新设公司，皮宝生物暂无经营数据。

履约能力：柯少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述

本次拟转让资产具体包括公司和上海金皮宝持有的化妆品类商标、上海金皮宝持有的化妆品相关配方技术和化妆品类机器设备。上述资产无抵押、诉讼、担保或其它他项权利事项。

1、化妆品类商标

公司持有化妆品类商标16项，上海金皮宝持有化妆品类商标10项，截至2021年8月31日，账面价值合计0万元，评估价值8.3万元。

2、化妆品相关配方技术

皮宝生物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书并完成化妆品备案手续后，上海金皮宝向皮宝生物转让化妆品相关配方技术，转让价格按照评估价值和账面净值孰高确定。

3、化妆品类机器设备

皮宝生物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书并完成化妆品备案手续后，上海金皮宝向皮宝生物转让化妆品类机器设备，转让价格按照评估价值和账面净值孰高确定。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的说明

各项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化妆品类商标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2）化妆品相关配方技术符合转让条件后再进行评估，按照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孰高确定转让价格。

（3）化妆品类机器设备符合转让条件后再进行评估，按照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孰高确定转让价格。

2、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资产（化妆品类商标）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8.3万元。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经营化妆品业务，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主体

甲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太安堂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皮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次交易的方案

1.1 本次交易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一）甲方和乙方向丁方出售甲方和乙方持有的化妆品类商标；

（二）在丁方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书并完成化妆品备案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丁方转让乙方持有的全部化妆品相关配方技术；

（三）在丁方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书并完成化妆品备案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丁方转让乙方拥有的化妆品类机器设备。

1.2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价格如下：

（一）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1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甲方转让的化妆品类商标账面价值为0万元，评估价值为5.29万元，乙方转让的化妆品类商标账面价值为0万元，评估价值为3.01万元，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准；

（二）乙方向丁方转让化妆品相关配方技术的价格按照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孰高确定；

（三）乙方向丁方转让化妆品类机器设备的价格按照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孰高确定。

第二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

2.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丁方向甲方和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协议第1.2条第（一）项约定的交易价款，其中向甲方支付5.29万元，向乙方支付3.01万元。

2.2 丁方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书并完成化妆品备案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和丁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1.2条第（二）项约定的价格订立化妆品相关配方技术转让协议，并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丁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2.3 丁方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书并完成化妆品备案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和丁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1.2条第（三）项约定的价格订立化妆品类机器设备转让协议，并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丁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第三条 资产交割

3.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丁方即拥有附件1所列商标的排他性使用权，非经丁方许可，包括甲方和乙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上述商标。各方应当及时办理上述商标的权利主体变更登记手续，自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商标所有权归属于丁方。

3.2 自乙方和丁方订立的化妆品相关配方技术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附件2所列化妆品相关的配方技术所有权转移至丁方，乙方应在上述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丁方交付上述配方技术涉及的所有文件和信息资料。因上述配方技术目前正在申请专利，专利获授后，丁方拥有相关专利的排他性使用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处置上述专利，乙方和丁方应当及时办理专利的权利主体变更登记手续，自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专利所有权归属于丁方。

3.3 自乙方和丁方订立的化妆品类机器设备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附件3所列机器设备所有权归属于丁方。

第四条 过渡期间的安排

4.1 鉴于乙方化妆品产品主要通过淘宝网店实现销售，为实现业务平稳衔接，在淘宝网店经营主体信息变更为丁方之前，，乙方和丙方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已有的化妆品类产品存货，可以继续销售，但最晚不应该超过2021年12月31日。自淘宝网店经营主体信息变更为丁方之日或2022年1月1日的孰早时点，乙方和丙方的剩余库存应当按照生产成本加上10%的生产利润的价格销售给丁方，由丁方进行销售。

4.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丁方自身具备化妆品生产资质的过渡期限内，丁方根据存货管理需求许可乙方生产化妆品产品。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丁方指令组织生产，产成品按照生产成本加上10%的生产利润的价格销售给丁方，不得销售给任何其他主体。自丁方具备化妆品生产资质之日起，乙方不得再生产化妆品产品，所持有的化妆品产品生产资质应当及时予以注销。

第五条 人员安置

自淘宝网店经营主体信息变更为丁方之日或2022年1月1日的孰早时点，化妆品业务销售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应当转移至丁方；自丁方自身具备化妆品生产资质之日起，化妆品业务生产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应当转移至丁方；除上述人员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其他人员的劳动关系应转移至丁方。

五、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化妆品类商标、配方技术和机器设备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孰高定价，充分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出售化妆品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出售化妆品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售化妆品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同意公司出售化妆品资产关联交易事项。

九、其他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资产出售协议》；

4、《评估报告》；

5、交易所要求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10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上午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化妆品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化妆品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0月28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少彬

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联系传真：（0754）88105160

联系邮箱：t-a-t@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3

2、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化妆品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1-125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海”）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鸟高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使用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安徽鑫海	“物华添宝”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6,000.00	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2月1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30%	无关联关系
天鸟高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5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00.00	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2月1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0524%	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投资的品种属于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楚江新材	“汇利丰”2020年第585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	5,000.00	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10月2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	已到期，且已赎回
2	天鸟高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500.00	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10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5%	已到期，且已赎回
3	楚江新材	华泰证券聚益第2030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11月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	已到期，且已赎回
4	楚江新材	华泰证券聚益第2030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11月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	已到期，且已赎回
5	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00	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11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9%	已到期，且已赎回
6	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楚江”）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XJXCKJ131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5,000.00	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11月27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45%	已到期，且已赎回
7	天鸟高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497H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500.00	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2月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471%	已到期，且已赎回
8	安徽鑫海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144期R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0	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12月2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3%	已到期，且已赎回
9	顶立科技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00	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2月1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9%	已到期，且已赎回
10	天鸟高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582H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500.00	2020年12月09日至2021年1月1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471%	已到期，且已赎回
11	天鸟高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455H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0.00	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月1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5%	已到期，且已赎回
12	楚江新材	东兴金鹏323号（SKZ373）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4%	已到期，且已赎回
13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合金”）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090N）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2020年7月24日至2021年1月2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34%	已到期，且已赎回
14	楚江新材	“汇利丰”2020年第58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	30,000.00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2月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3%	已到期，且已赎回
15	楚江新材	华泰证券聚益第2041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0年11月5日至2021年2月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	已到期，且已赎回
16	楚江新材	华泰证券聚益第2041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2月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	已到期，且已赎回
17	天鸟高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15H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600.00	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2月1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07%	已到期，且已赎回
18	天鸟高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25H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800.00	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2月2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07%	已到期，且已赎回
19	天鸟高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537H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00	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3月2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38%	已到期，且已赎回
20	清远楚江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2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5,000.00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	已到期，且已赎回
21	天鸟高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00.00	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2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8%	已到期，且已赎回
22	安徽鑫海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220期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0	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4月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3%	已到期，且已赎回
23	天鸟高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300.00	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4月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07%	已到期，且已赎回
24	楚江新材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已到期，且已赎回
25	天鸟高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000.00	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3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07%	已到期，且已赎回
26	天鸟高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00.00	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5月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07%	已到期，且已赎回
27	楚江新材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0	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5月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5%	已到期，且已赎回
28	楚江新材	华泰证券聚益第2104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5月1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	已到期，且已赎回
29	楚江新材	华泰证券聚益第2104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5月1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	已到期，且已赎回
30	天鸟高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00.00	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6月1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8%	已到期，且已赎回
31	楚江新材	东兴金鹏478号（SPC708）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7月2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	已到期，且已赎回
32	楚江新材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8%	已到期，且已赎回
33	天鸟高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00.00	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8%	已到期，且已赎回
34	楚江合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	5,000.00	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7月3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5%	已到期，且已赎回
35	楚江新材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	10,000.00	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8月1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5%	已到期，且已赎回
36	楚江新材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8,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8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3%	已到期，且已赎回
37	楚江新材	华泰证券聚益第2106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8月1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3%	已到期，且已赎回
38	楚江新材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	10,000.00	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9月3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	已到期，且已赎回
39	清远楚江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126期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编号：XJXCKJ134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5,000.00	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9月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5%	已到期，且已赎回
40	天鸟高新	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4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500.00	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9月2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8%	已到期，且已赎回
41	安徽鑫海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0	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10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	已到期，且已赎回
42	楚江新材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7%	未到期
43	楚江新材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371期–C21SR01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10,000.00	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10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30%	未到期
44	楚江合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500.00	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11月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3%或3.3%	未到期
45	楚江合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500.00	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11月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3%或3.28%	未到期
46	楚江新材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8,000.00	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11月1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0%	未到期
47	楚江新材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0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0	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11月1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0%	未到期
48	楚江新材	华泰证券聚益第21210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11月2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或3.5%	未到期
49	楚江新材	“物华添宝”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0	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2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34%	未到期
50	安徽鑫海	“物华添宝”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6,000.00	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2月1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3%	未到期
51	天鸟高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5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00.00	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2月1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0524%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61,000.00万元（含本次），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投资理财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4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8日通过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丽华、公司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4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9日通过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运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资设立子公司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4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丽华女士提交不再兼任财务总监的书面报告。刘丽华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丽华女士不再兼任财务总监的书面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林木勤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得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至公告日，彭得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58%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彭得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董事会聘任彭得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彭得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彭得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起起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从业经历如下：2003年2月起在东鹏饮料及其前身，先后担任东鹏饮料财务部长、集团财务副总监。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4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期限1年。

2、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期限1年。

3、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期限1年。

4、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期限1年。

以上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具体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及外币贷款等额度混用等）、使用要求、期限等以银行批复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4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子公司的名称：汕尾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汕尾）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 投资金额：总投资11,000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

1.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两家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相关投资项目、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4.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汕尾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汕尾）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仅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四）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生产子公司

1. 拟公司名称：汕尾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美丽；

4.执行董事：刘美丽；

5.监事：林戴钦；

6.财务负责人：叶汉尧；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酒、饮料及茶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果菜汁及果菜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酒制品生产；啤酒制造（生产能力小于1一8万瓶/小时的啤酒灌装生产线除外）；葡萄酒制造；饮料生产；食品、饮料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9.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10.出资方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子公司股权的100%。

上述事宜均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的最终批复为准。

（二）销售子公司

1. 拟公司名称：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汕尾）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林木港；

4.执行董事：林木港；

5.监事：陈义敏；

6.财务负责人：彭得新；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品牌管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食品、饮料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9.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10.出资方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子公司股权的100%。

上述事宜均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的最终批复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批准，所涉项目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